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农业农村部机关服务局食堂食品原材料采
购项目-猪肉类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FTC-BJ01-2209004

采购人：农业农村部机关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0
第五章	评审内容	31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8
第七章	附件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农业农村部机关服务局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猪肉类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FTC-BJ01-2209004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部机关服务局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猪肉类采购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服务需求：采购猪肉类食材，包含服务团队，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具有合格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拟派驻的全部送货人员均需提供健康证或健康证明(提供证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每天 09: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方式: 网上获取, 须提供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jzbyxgs@126.com

(1-1) 法定代表人: 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制作标书费转账凭证;

(3)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下载电子版后, 填写, 回传 Word 版);

(1-1) 和 (1-2)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标书制作费: 500 元/本(网上获取须电汇支付, **公对公转账**, 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170149276;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行号: 011607324)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版招标文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五、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农业农村部机关服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联系方式：梁老师 010-591921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振豪、孙涛、王树凡

电话：010-56225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振豪、孙涛、王树凡

电话：010-56225116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农业农村部机关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 <u>中文</u>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投标人每种食材的单价将以“北京市创价网”公布的该种食材市场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不含税价）作为价格基数，上/下浮%（上浮不得超过 6% ，超出按废标处理。），并且 1 周核定一次价格。 （2）采购人以自然月为周期，与投标人核对当月度款项，结算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价格和用量进行计算。如发现投标人价格高于投标报出的浮动百分比，采购人进行相应扣点。结算方式为支票。供货方必须据实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清楚每项送货明细。
5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保证金金额： <u>2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u>
7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 2000 0034 1399 0003 8022 284 （注：为投标保证金查询以及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清晰的转账凭证以及贵单位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	代理服务费为：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172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9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分别密封提交。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开标现场需手持一份原件），未按要求递交以上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和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投标人三个字简称）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13	投标截止时间：以第一章为准
1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以第一章为准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农业农村部机关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1.4.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 1.5 具有合格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拟派驻的全部送货人员均需提供健康证或健康证明（提供证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

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疑问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浮动百分比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每种食材的单价将以“北京市创价网”公布的该种食材市场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不含税价)作为价格基数,上/下浮%（上浮不得超过 6%, 超出按废标处理。）**，并且 1 周核定一次价格。
- 10.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 10.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 10.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5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11.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1.5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1.6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

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 13.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

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如有）；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7.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所有未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废标情况

-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投标人质疑

-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32.4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 32.5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

份（word 版）。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2.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9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10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2.11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1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以实现阳光采购、确保食品安全、降低采购成本等目标，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农业农村部机关服务局内控机制建设和采购管理相关要求，决定对机关食堂猪肉等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2、项目分包情况介绍：

(1) 本项目不分包，总预算控制金额为：120 万元。

(2) 资金来源：自筹；

(3) 项目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4)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合格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拟派驻的全部送货人员均需提供健康证或健康证明(提供证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拟需配送猪肉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	----	------

1	去皮后尖	斤
2	五花肉	斤
3	冻四号肉	斤
4	碎肉	斤
5	中前肘	斤
6	冻无颈排	斤
7	冻肋排	斤
8	猪蹄块	斤
9	猪前蹄	斤
10	猪棒骨	斤
11	猪耳朵	斤
12	猪油	斤
13	猪肝	斤
14	猪肚	斤
15	猪心	斤
16	腊肉	斤
17	腊肠	斤
18	方火腿	斤
19	火腿肠	斤
20	脆皮肠	斤
21	大火腿	斤
22	猪前尖	斤
23	精五花	斤
24	猪里脊	斤

25	肉丁	斤
26	瘦肉馅	斤
27	猪肉馅	斤
28	瘦肉	斤
29	猪肉末	斤
30	肥肉馅	斤
31	培根	斤
32	猪肉丝	斤
33	猪肥膘	斤
34	猪肉块	斤
35	猪肉胶	斤
36	咸肉	斤
37	鲜碎肉	斤
38	护心肉	斤
39	水晶肴肉	斤
40	鲜纯排	斤
41	鲜排骨	斤
42	鲜肋排	斤
43	腔排骨	斤
44	排骨块	斤
45	猪肘子	斤
46	猪蹄	斤
47	猪脊骨	斤
48	猪舌	斤

49	猪肥肠	斤
50	熟肥肠	斤
51	血肠	斤
52	熟猪肚	斤
53	猪腰子	斤
54	猪肺	斤
55	去骨猪脸	斤
56	去皮猪脸	斤
57	松仁肚	斤
58	炸猪皮	斤
59	猪肉烤肠	斤
60	叉烧肉	斤
61	肉灌肠	斤
62	咕咾肉	斤

1、采购食品原料质量要求

为保证食品卫生安全，采购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为确保饮食安全，采购人发现食材投标人提供有以下食材，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投标人的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履行，并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及预包装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蔬菜、水产品、肉类、蛋、禽、奶类、豆制品或乳制品及饮品；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7) 现行法律法规如有变更或更新的，甲方有权修改、增加其他内容；

(8) 不符合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中直机关检验检疫要求，且造成不良影响或事实的；

(9) 不能提供食品溯源证明文件的。

2、具体项目需求如下：

本次招标是采购猪肉类食材，包含服务团队。

以上项目要求按需配送，到货时间：上午 5:30-7:00。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原则上提前一天（工作时间内）通过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发给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订货又无法及时发送传真时，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确认后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采购人后补《采购通知单》。

3、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标准

新鲜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4、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采购人。运输车辆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和包装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无害，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

三、服务需求、时效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需求

1、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

量。

2、组织实施专业的物资仓储和物流配送。

★①乙方可确保食材安全，并配备 1-2 名固定的送货人员（本单位人员），送货人员必须有合格的健康证。

★②乙方负责组织物流配送，具备一定数量的自有车辆，车辆固定，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配送工作的高效、便捷、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提高物资配送服务水平。

（二）服务时效：

为高质量高效率完成食材配送的服务进度，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具备签订服务合同和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随时提供供货服务的条件。

（三）货物其他要求（货物的相关证明）

1、综合质量要求：

1.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1.2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需提交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投标人应保证所配送的肉类食品无瘦肉精、无病菌、无病毒。

1.3 所供肉类质量，应是一级以上等级，确保为 3-4 天生鲜肉；冻肉时限确保为 3 个月内。

★1.4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除特殊情况，投标人配送的猪肉类趸货渠道，来源正规可溯；投标人配送的猪肉类品质及来源，参考正规市场，须提供承诺函。

2、感官质量要求：

★2.1 猪肉类：色泽光润、断面呈均匀淡红色，脂肪洁白或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肉质紧密，有坚实的弹性感，指压后凹陷立即回复；具有新鲜肉的正常味，无异味，无注水现象，须提供承诺函。

3、供货需求随时保证货源充足,满足使用方单一批次正常需求量（见下表）。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1	一级带皮五花	斤	500

2	鲜四号肉	斤	350
3	鲜一级去皮去骨前尖	斤	300
4	通排块	斤	1000
5	带肉棒骨段	斤	1500
6	肋排块	斤	300
7	猪蹄块	斤	1200
8	鲜一级带皮精五花	斤	500
9	鲜前肘	斤	600

★4、要求投标人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采购合同、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配送及留样要求

#1、投标人具有综合供货能力，在收到采购人需求后 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

#2、投标人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送货车辆须为本单位或实控人自有车辆，不得为第三方租赁车辆。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投标人必须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不少于 24 小时。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

1、索证验收：采购方工作人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采购方工作人员采取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等观感方式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投标人必须 1 小时内补齐合格货物。

3、品种验收：采购方工作人员按订单品种逐项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不一致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不一致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投标人必须 1 小时内补齐订单品种。

4、数量验收：三方现场称重，核对货品，原则上多退少补，补货需在 1 小时内送达。

5、价格验收：必须按照招标约定的价格方法进行验收。

6、保质期验收：必须按招标需求中采购方对质保期的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

7、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8、送货单一式三联，采购方工作人员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价格、日期等符合要求后，投标人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两联交给采购人留存。

五、价格确定的方法

投标人每种食材的单价将以“北京市创价网”公布的该种食材市场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不含税价）作为价格基数，再加上中标人投标时报出的浮动百分比计算出的溢价，并且 1 周核定一次价格。

六、结算

采购人以自然月为周期，与投标人核对当月度款项，结算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价格和用量进行计算。如发现投标人价格高于投标报出的浮动百分比，采购人进行相应扣点。结算方式为支票。供货方必须据实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清楚每项送货明细。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

1、采购人对配送不合格、与订单不一致的货物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约定时间内补齐。

2、采购人对因投标人配送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供餐产生的损失（订外卖等费

用），有权要求投标人全额赔偿。

3、采购人对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配送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或投标人品与投标时的承诺或样品不符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并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经协商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货物不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抽检，三次以内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投标人有如下行为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配送资格的；

（2）出现将项目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配送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方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7）一个月内累计三次未能按时配送的；

（8）累计 3 次在采购人抽查中被发现未按采购人提供的价格清单为作为价格基数如实计价的。

（9）不能按合同中约定的浮动百分比结算的；

（10）累计 3 次在采购人抽查中发现投标人配送的食材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品质或未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作机构处采购的；

（11）在采购人抽查中发现投标人配送的食材为假冒伪劣、有异味、有出水等现象。

（12）投标人所送货物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达不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影响采购人供餐质量的。

（13）采购人组织的供货商月评分低于 85 分。

（二）采购人义务

1、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必须提前一天（工作时间内）通过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箱发给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订货，无法及时发送传真时以电话、短信

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后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采购人后补《采购通知单》。

2、配送货物按约定时间送达后，采购人必须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对有争议的货物必须配合中标人送检；

（三）中标人权利

1、配送货物按约定送达后，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2、中标人对质量有争议有货物有权要求采购人配合送检。

（四）中标人义务

1、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2、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出入和物品携带规定。

3、按合同约定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单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时配送货物；除不可抗力，中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或订外卖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5、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对采购人临时追加的订单，中标人必须按约定时间送达。

八、考核标准：

根据甲方招标需求及乙方的响应服务方案，甲方对乙方的相应考核方案：

一）价格考核

- （1）是否按照合同规定价格进行供货；
- （2）是否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调整价格并及时提供信息；
- （3）提供的价格是否低于同类产品的一般价格；

(4) 价格是否有下降空间;

二) 交货考核

(1) 是否按照订货需求准时交货;

(2) 是否足斤足数送货;

(3) 货品质检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三) 质量考核

(1) 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2) 是否存在因包装、工艺、材料缺陷产生的质量问题

四) 服务考核

(1) 订单时是否有推诿的情况;

(2) 价格变化或缺货情况, 采购中是否有良好的沟通;

(3) 售后服务是否及时良好, 出现问题是否可以及时解决;

(4) 送货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 将货品定点码放, 环境卫生是否保持及时清扫情况;

(注: “★”号为实质性条款,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号为重点评审条款, 如不满足按评分标准中规定进行扣分;))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无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9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10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12	具有合格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3	投标人拟派驻的全部送货人员均需提供健康证或健康证明（提供证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注： 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评分内容	细 目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8 分)	类似业绩 (8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起所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8 分。 (以上案例须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2 分)	对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程度 (18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得满分, #号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 一般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最高得分 18 分。 “★”号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负偏离，其响应将被拒绝。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综合评审（项目管理、进度安排、送货方案、验收方案等方面综合考虑） 方案全面、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方案有所欠缺，针对性不强，不够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有难度得 1 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与上游供货商合作情况及现场加工承诺 (3 分)	投标人提供与采购内容相近的从上游供货商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进货单或双方的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3 分）。 能提供五次（含）以上证明材料得 3 分； 能提供三次（含）以上证明材料得 2 分； 能提供一次（含）以上证明材料得 1 分； 不提供或资料不清晰或不符合时间要求，不得分。

人员配备 (8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5分） 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资质全面，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且主要负责人提供了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和经验证明时，得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比较明确，没有提供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经验证明时，得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混乱既没提供资格证明复印件，也无经验证明时，得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或未提供人员配置得0分。 2、配送人员要求（3分） 需提供所有配送人员的有效、完整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或其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全部配送人员资料齐全得满分，每缺一个人资料，或资料不全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控制措施、货物配送安全卫生控制方案等内容综合评审（6分） 质量控制措施及货物配送安全卫生控制方案全面详细，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质量控制措施及货物配送安全卫生控制方案较全面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质量控制措施及货物配送安全卫生控制方案不够全面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6分)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与供货相适应的储存设施、办公场所及储存场所、配送条件等，提供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房产租赁协议、储存设备证件、自有车辆证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6分） 资料全面，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资料基本全面，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资料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资料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能力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审（5分）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响应时效一般，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较难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的 评价（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评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1.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价格（折扣率）得分=【（1+基准折扣率）/（1+投标折扣率）】*价格权重； 2. 评标基准折扣率为报最低的折扣率； 例：若投标人 A 报上浮 5%，投标人 B 报上浮 1%，投标人 C 报下浮 5%；基准折扣率为下浮 5%。

注：

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评审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推荐的基础。

3、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将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4、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当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投标人提供了符合要求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对其报价进行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进行价格评审。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食品原材料采购协议

农业农村部机关服务局

食品原材料采购合同

订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农业农村部机关服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订货电话：	订货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食品原材料,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概述

(一)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大写: 人民币万元整)(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以货物的价和税金的合计价进行结算)。

(二) 配送内容: 等食品原材料, 实际以甲方每次需求计划为准。

(三) 供货价格:

投标人每种食材的单价将以“北京市创价网”公布的该种食材市场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不含税价)作为价格基数,再加上中标人投标时报出的浮动百分比计算出的溢价,并且 1 周核定一次价格。

如价格调整,甲乙双方再共同协商确定价格基数,但送货价格不得超过市场零售价或周边超市零售价格(市场零售价或超市零售价证明材料由乙方提供)。

(四) 合同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供货地点:

(六)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预算金额的 5%) 人民币万元(大写: 人民币万元整),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七) 货款支付: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双方核对清楚账目向

甲方申请货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货款支付。

（八）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条、货品供应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乙方应严格按甲方需求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数量、品牌、品种、质量、规格等)供应食品。

（二）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北京市政府有关食品卫生质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采购的所有食品原材料，确保各类食品原材料鲜活、完整、不腐烂、不变质、无感官性状异常、不过期、不添加任何违禁添加剂、各项检测指标符合相关国标和厂标。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各类法律责任。

（三）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的保质期必须满足“附件 2 服务要求”中甲方对规格和生产日期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时提供符合标准的食品。

（四）乙方运输工具应具有冷藏设备，保证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并注意通风散热，装卸前后应进行消毒，装卸食品时应小心轻卸，严防损伤。

（五）甲方每次提出需求计划后，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将采购的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发生迟到事故时，甲方可视情况选择减少应付货款或解除配送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受天气或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况影响，乙方可提前向甲方说明原因，经甲方允许后可推迟或提前。

（六）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食品价格。

第三条、交货方式及运费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采购的食品送往合同地点（到货时间：上午 5:30-7:00），甲方按实际送货数量进行三方验收，运费包含在价格内。

第四条：具体货款结算方式

采购人以自然月为周期，与投标人核对当月度款项，结算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价格和用量进行计算。如发现投标人价格高于投标报出的浮动百分比，采购人进行相应扣点。结算方式为支票。供货方必须据实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清楚每项送货明细。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

1、采购人对配送不合格、与订单不一致的货物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约定时间内补齐。

2、采购人对因投标人配送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供餐产生的损失（订外卖等费用），有权要求投标人全额赔偿。

3、采购人对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配送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或供应商品与投标时的承诺或样品不符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并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经协商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货物不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抽检，三次以内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投标人有如下行为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配送资格的；

（2）出现将项目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配送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方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7）一个月内累计三次未能按时配送的；

（8）累计 3 次在采购人抽查中被发现未按采购人提供的价格清单为作为价格基数如实计价的。

（9）不能按合同中约定的浮动百分比结算的；

（10）累计 3 次在采购人抽查中发现投标人配送的食材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

的产品品质或未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作机构处采购的；

(11) 在采购人抽查中发现投标人配送的食材为假冒伪劣、有异味、有出水等现象。

(12) 投标人所送货物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达不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影响采购人供餐质量的。

(13) 采购人组织的供货商月评分低于 85 分。

（二）采购人义务

1、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必须提前一天（工作时间内）通过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箱发给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订货，无法及时发送传真时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后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采购人后补《采购通知单》。

2、配送货物按约定时间送达后，采购人必须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对有争议的货物必须配合中标人送检；

（三）中标人权利

1、配送货物按约定送达后，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2、中标人对质量有争议有货物有权要求采购人配合送检。

（四）中标人义务

1、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

2、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出入和物品携带规定。

3、按合同约定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单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时配送货物；除不可抗力，中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或订外卖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5、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对采购人临时追加的订单，中标人必须按约定时间送达。

第六条、合同责任

1、供货商应确保所供原材料质量合格，质地完好，甲方采购人员、库房人员、厨房验收人员负有严格检查原材料质量义务；

2、验货责任划分以原材料是否进入甲方为准，各类原材料在验收环节发现质量问题而未进入甲方库房、厨房，供货商负全责；各类原材料在进入加工间、库房后发现问题者，供货商、甲方采购、厨房或库房验收人员等均负失职责任；

3、供货商所提供货物若存在腐烂、变质、假冒伪劣、出水等现象，发现后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并终止本供货合同，乙方同时需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并视情况向地方行政部门举报；

4、甲方采购、验收等岗位人员若因工作失职导致不合格原材料流入，责任根据工作流程倒查，凡涉及到的工作人员及有关负责人，均按甲方规章制度处理，并视情况提交上级纪检部门。

5、供货商、甲方相关人员等对于原材料质量有争议时，甲方可拒绝接收该商品。

第七条、配送服务验收标准

1、索证验收：采购方工作人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采购方工作人员采取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等观感方式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投标人必须 1 小时内补齐合格货物。

3、品种验收：采购方工作人员按订单品种逐项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不一致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不一致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投标人必须 1 小时内补齐订单品种。

4、数量验收：三方现场称重，核对货品，原则上多退少补，补货需在 1 小时内送达。

5、价格验收：必须按照招标约定的价格方法进行验收。

6、保质期验收：必须按招标需求中采购方对质保期的要求进行验收，不符

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

7、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8、送货单一式三联，采购方工作人员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价格、日期等符合要求后，投标人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两联交给采购人留存。

第八条、违约及纪律要求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供应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4. 有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帮助甲方人员谋取非法利益的;
5. 因所供食品原材料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6.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问题,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7. 不遵守甲方货款支付审批程序,且因未及时收到货款停止配送的;
9.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乙方发生下列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5%履约保证金(下列违约情况单月达到 3 次或一年内累计达到 1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1. 供货清单价格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2. 供应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送货单不符;
3.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4. 因质量导致退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5. 同一品种食品原材料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 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 未及时通知业务部门, 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8.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 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三)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保证食品安全, 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 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救治经费等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 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其他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本合同正本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 食品原材料类别

附件 2: 货物需求一览表 (需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1

食品原材料类别： 类

[illegible]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册

目 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附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附件 9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附件 10 具有合格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11 投标人拟派驻的全部送货人员均需提供健康证或健康证明（提供证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2 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提供本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注：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则需按此授权委托书格式，授权本公司其他人员参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只需提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投标，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无效）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 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8-1、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8-2、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附件 9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 10 具有合格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1 投标人拟派驻的全部送货人员均需提供健康证或健康证明（提供证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汇款凭证或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2——服务方案
- 附件 13——人员配备及证明材料（自行提供）
- 附件 14——评分标准列明的其他资料（自行提供）
- 附件 15——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 附件 1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附件 19——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附件 2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一览表一份
-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 5、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百分比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百分比）。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补充通知（如果有
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 90 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
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比例 (百分比)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本项目报价为_____ %（请明确上浮或下浮，并报百分比） 注：每种食材的单价将以“北京市创价网”公布的该种食材市场批发价的平均价格（不含税价）作为价格基数，上/下浮%（上浮不得超过 6%，超出按废标处理。），并且 1 周核定一次价格。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2、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 3、开标前 5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将采购人提供的价格清单发送至各公司邮箱，请自行查收并依据报价。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技术参数（商品要求、基本情况）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如有）								
6	培训（如有）								
7	售后服务费（如有）								
8	零备件及专用工具（如有）								
9	其他								
10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实施周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证明材料所在册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4、未按本款规定逐条响应的条目扣除技术响应分值，技术响应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证明材料 所在册及 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 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 13 人员配备及证明材料（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 14 评分标准列明的其他资料（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 1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附件 1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类型 中标金额	招标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7-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7-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以下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全文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